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7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合大吉光電有限公司  
04 法定代理人 劉俐君  
05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 
06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
07 兼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 
08 共 同  
09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律師  
10 被 告 日遠有限公司  
11 兼法定代理人 張少昀  
12 共 同  
13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 
14 蔡昀廷律師  
15 謝祥遇專利師

16 本件原技術審查官魏鴻麟已歸建，應予解任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高  
17 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8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  
20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  
2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  
2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  
2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  
24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6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7 法 官 王碧瑩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31 書記官 楊允佳